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第 2 次)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考人遵循。

二、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試教及口試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主辦學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學校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公告之甄選時間進入教室，依工作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 進入學校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本甄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學校應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8）。
6.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進入學校，避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 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工作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四)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組織

成立「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辦理本項甄選事項。

參、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2、承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3、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 4、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

肆、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自行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jaes.ntpc.edu.tw/center/) 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111 年 7 月 23 日 8 時至 7 月 26 日 17 時 (星期六至星期二)	1. 請應考人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2. 請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
3	積分審查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線上積分審查(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4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1.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應考時間及試場分配表等。 2. 公告試教及口試時程表。
5	面試(試教及口試)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應考人依試教及口試時程表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參加甄試，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6	成績公告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7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應考人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如附件 4)，傳真(傳真號碼：02-22835155)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並以電話(02-22835183)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8	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 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 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線上分發之線上會議室網址。
9	分發作業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10 時至 10 時 30 分	1. 錄取人員前 10 分鐘進入分發線上會議室準備分發。 2. 10 時起開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3. 錄取者未到時，將於當日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備取)
10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 時前	請錄取人員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本局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伍、甄選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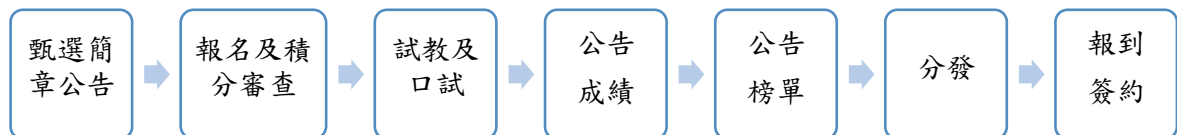
不分族語組 1 名，並將視第 1 次甄選分發結果，如有新增缺額，將另行公告。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及第 28 條之 5 規定者。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流程



二、甄選方式：線上報名、實體甄選(試教及口試)、線上分發。

三、報名、積分審查及面試：

請有意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之應考人請依下列時間報名參加：

- (一) 報名及積分審查：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8 時至 7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名。

1. 報名應繳表件：

- (1) 報名切結書(附件 1)。
- (2) 報名及積分審查表(附件 2)。
- (3) 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2. 積分審查：

-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15 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 (2) 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3)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 A. 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5 分)：採計最近 5 年(106.07.05~111.07.05)之實際教學年資。

B.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最近5年(106.07.05~111.07.05)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二)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參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競賽活動,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最近5年(106.07.05~111.07.05)獎勵證明或獎狀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本次面試注意事項、各應考人之應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等。

(三) 實體面試(含試教及口試):

1.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應考人依分配試場及時間進行應試準備。
2. 試教及口試地點: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仁愛國小內,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
3. 試教:
 - (1)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2)試教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如報考不分族語別組,則以報考者之身分族別處理。範圍:政大九階教材第四階各課,並請應考人提供試教簡案(如附件6)。
 - (3)試教請依公告之各組試場及時間做應試準備,請依下列順序進行應試:
 - a. 準備室:應考人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先至準備教室報到及準備。
 - b. 抽籤室:依排定抽籤時間至抽籤進行抽籤,應考人依抽到之課程範圍進行30分鐘準備。
 - c. 應試室:抽籤完30分鐘後,應考人進入應試室進行試教,評分基準為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
4. 口試:試教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行政能力...等。

四、甄選計分方式:

- (一) 積分審查占30%,試教占40%,口試占30%,合計100%為總分計算之,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應考人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甄選會審查通過。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三)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於111年9月1日前辭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1年9月1日後(含當日),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四) 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總成績將予以加分10%計算。

1. 檢附曾連續 2 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聘約證明。
2. 本學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時期表現優異，其考核成績項目「教學工作」、「學識才能」及「操行」合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
3. 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本學年因延長病假致不再聘，但於銷假後能恢復教學未再因此病請假。
4. 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檢附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敘明可回歸正常工作。

五、公告成績：

本局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2835183)查詢成績結果。

六、成績複查：

- (一) 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
- (二) 應考人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並將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4)，傳真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聯絡電話(02)22835183、傳真(02)22835155。

七、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訂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致電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02)22835183 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分發：

- (一) 分發時間於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10 時至 10 時 30 分進行。
- (二) 錄取人員於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9 時 50 分前依分發線上會議網址報到。
- (三) 工作人員於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10 時起開始唱名進行分發，唱名 3 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錄取人員因故出缺時，將於 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11 時 30 至 12 時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當日 11 時 20 分前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並於 11 時 20 分至分發線上會議網址報到，於 11 時 30 分起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報到作業：

- (一) 請錄取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 時前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如附件 5)。
- (二) 錄取人員之聘約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捌、附則

一、聘期及待遇：

- (一)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年終工作獎金：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薪資：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如附件 7)。
- (四)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五)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9 條，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1.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2.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二、經甄試錄取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

四、主聘學校：

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依第 1 次甄選分發結果公告主聘學校。

五、工作任務：

(一) 工作項目：

1. 族語課程教學。
2.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其他學校指派工作。

(二)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劃：

1. 授課節數：每週教學節數計 20 節，若有不足節數者，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排課事宜，若超過基本節數者，得支給超節

數鐘點費，每週以 6 節為限。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配合本局要求執行族語遠距教學工作。

2.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無課務時段，應回主聘學校辦理行政工作，寒暑假亦需執行工作。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 4 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七、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會決議辦理。

壹拾、本簡章經甄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 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保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五各款之情事，並同意依照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老師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報名及積分審查表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族語別組：()族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號碼		請貼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族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基本 證明 文件 (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 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前原住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 103 年 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3.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 初階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 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書。			資格 符合			甄選小組 核 章
111 學年度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續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再聘(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再聘-每週續聘()節 ※請提供 111 學年度再聘節數證明等資 料證明佐證			資格 不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15 分)	高級	10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 (薪傳)	15					
學歷 (最高 15 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 (碩博士) 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擔任本市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最高 15 分)			1.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 5 年 (106.7.5~111.7.5)			
	擔任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最高 10 分)			1. 每滿 1 學期給 1 分，最高 10 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 5 年 (106.7.5~111.7.5)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最高 15 分)			1.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分。 2. 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 4 捨 5 入。 4. 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5. 最近 5 年 (106.7.5~111.7.5)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1. 請攜帶最近 5 年 (106.7.5~111.7.5) 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等第給分標準：特優為 6 分、優等為 4 分。 4. 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5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5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10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最高3分)		1. 請攜帶出版證明。 2. 報章1則1分、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 3. 作者如使用筆名,請附著作切結書(如附件3)。 最近5年 (106.7.5~111.7.5)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最高5分)		1.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2. 擔任上開委員1次1分。 最近5年 (106.7.5~111.7.5)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最高2分)		1.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並為第一作者。 2. 1份作品1分。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甄選小組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上傳或影本送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考人,應考人簽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著作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為筆名創作，並確為
_____著作之作者，查有不實，本人積分審查之族
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項目將不予採計，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面申請，以 1 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傳真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製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請勿填寫)</p>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進用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人○○市○○區○○國民○學(主聘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 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專職____(族語別)原住民族語老師。

二、 授課節數及授課地點如下：

(一) 授課節數：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二) 乙方提供之工作地點包括甲方(節數____節)及以下合聘學校組合：

- 1、_____學校節數____節。
- 2、_____學校節數____節。
- 3、_____學校節數____節。

甲方得依學校實際情況更換合聘學校組合及節數，乙方需配合工作。

三、 乙方工作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乙方授課節數及全學年服務日如下：

- (一)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節，依(主聘)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教學節數進行授課；逾○節者，自第○節起，甲方應支給乙方超節數鐘點費(國中每節四百元，國小每節三百六十元)，每週以六節為限。
- (二) 乙方之全學年服務日，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於教學時間，以半日計算，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若無授課，均應至主聘學校上班。

五、乙方請假及其程序如下：

(一) 乙方之請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

六、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如需於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應於學期開學前向主聘學校提出公假在職進修申請。

(二) 公假在職進修人數限制，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三)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不宜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以不影響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

七、乙方薪資及給付方式如下：

(一)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_____元(薪資給付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並按月給付。

(二) 乙方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九、甲方不支給乙方非跨校交通費；乙方跨校授課者，其跨校交通費，由各從聘學校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乙方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十一、甲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乙方退休金。

十二、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甲方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乙方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職業災害補償。

十四、乙方應接受考核；其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五、乙方參與族語教學專業之研習、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公假與期間，及專職工作與兼課，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十六、乙方有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解聘；其解聘、停聘或不得再聘任，及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七、乙方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主管機關一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代表人：

地 址 ：

乙 方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教案(簡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本節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 教學提醒事項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附錄：

--

級 別	學 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2,240	36,520	38,667
第 2 級	32,776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3,311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3,847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34,382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34,918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35,454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35,989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36,525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37,060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37,596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38,123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38,667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39,203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39,738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40,247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40,810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41,345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41,881	55,806	57,949	60,091	
第 20 級	42,416	56,878	59,020	61,16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試教及口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